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建发〔2024〕64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鄂城区、华容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综发〔2023〕20 号）文件精神以及市住建局来函，现下达你区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一、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范围，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

保持不变。

二、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三、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地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鄂城区	3603
	华容区	340
合计		3943

2024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地区	下达资金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宣传效益指标	可持续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是否积极宣传 发动群众参与	是否建立 畅销管理机制	群众居住条件 是否改善	老旧小区 居民满意度（%）
鄂州市合计	3943	是	是	是	≥80%
其中：鄂城区	3603	是	是	是	≥80%
华容区	340	是	是	是	≥80%